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現況

吳欣諭
新北市廣福國小附幼教師

一、前言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2019）第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在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員常被教師期待承擔起大部分有關特殊學生的照顧與學習協助工作（宋明君，2021）。然而，有關特教學生助理員實際的工作內容，可發現幾乎每間學校都不一樣，沒有一定的規範（陳宣妤、洪榮照，2022）。而在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滿意度的研究中，發現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整體工作滿意度是不滿意的，其不滿意的面向包含了薪資待遇、工作成就與進修狀況等皆是不滿意的，僅只在工作環境面向是滿意的（王惠俐，2002）。筆者在學前教學現場多年，亦發現當今學校皆面臨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流動率大的問題，每當特教學生助理員告知筆者人生另有規劃，無法繼續服務時，筆者一定會竭盡所能的與之相談慰留，從與特教學生助理員的言談中可發現此 12 年前的研究結果，依然應證在那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上，無太大差別，至於是否也適用在當今大多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上，仍有待後續調查研究證實。

綜上所述可知，特教學生助理員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殊生），在校的學習適應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但對於實際工作內容卻是模糊不清，無確切的相關規範，且對於此份工作的滿意度也不高。加上目前發現學界少有與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相關的研究進行討論，故本文欲從各面向對特教學生助理員目前的工作現況進行探析，以了解其在工作中所面臨的困境。

二、學前特殊教育實施現況

臺灣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級就讀人數持續增加，目前有約九成的特殊幼兒安置在普通班中就讀（教育部，2020）。代表著學前階段大多數特殊幼兒皆安置在普通班中。然而隨著安置在普通班特殊幼兒人數的提升，對教保服務人員（含學前教師與教保員）而言，也面臨以下的問題：

（一）教學上的困擾與壓力

教師在設計與實施特殊幼兒的 IEP 教學目標及選用合適的教材教具上有困擾，造成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壓力（王峯文、李宜學、林健禾，2012）。另教師對輔具方面的專業知能不足，亦產生教學上的困擾。舉例來說，假設班上有需戴助

聽器輔具的幼兒，教師對相關之輔具方面的專業知能不足，當輔具臨時有狀況，常讓教師不知所措。以及特殊幼兒的障礙特質及突發狀況，亦常讓教師不知該如何因應，造成教學上的困擾，也為教師在班級經營上產生很大的壓力（陸怡君，2017）。且特殊幼兒異質性高，教保服務人員深感時間與體能狀況有限。因此，也讓教師感到有壓力（黃莉雯、楊國賜、施宜煌、陳儒晰，2019）。

（二）園所人力支持不足

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22）所訂定的幼兒園師生比目前為 1 比 15，實在過高，已是多年存在的問題。因此，導致幼兒園人力不足，進而使教師在教導特殊幼兒產生很大的壓力（汪慧玲、沈佳生，2012）。融合教育的環境中最缺乏的就是人力，班級人數多，再加上有安置特殊幼兒在班上，人力就更明顯不足。雖然法規有明定應視身心障礙兒童障礙類型予以酌減班級人數，但教保服務人員表示減少的人數明顯不符合比例，減少的幼生數，似乎無法減輕一位特殊幼兒入班所帶來的龐大工作量（黃莉雯、楊國賜、施宜煌、陳儒晰，2019）。

目前鑑定安置委員會，並未因教學現場招收之特殊幼兒年齡層下降而增加減免人數，對於目前多數幼兒園皆以混齡編班的狀況而言，無形中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很大的工作壓力（李玟玲，2014）。雖然法規有明定可以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但對教保服務人員而言，常因受限於繁瑣且冗長的申請流程，且最後核予的時數極少，實質上的幫助不大（宋明君，2021）。綜上所述，安置於普通班的學前特殊生，將使幼兒園人力支持不足的問題更顯嚴重，而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過往研究雖有顯示教保服務人員期待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加入，能協助與承擔起班上特殊生在校的學習與照顧，看似能緩解有安置特殊幼兒園所的人力問題，但卻因核與時數過少，而使教保服務人員的期待落空。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及相關規範

特教學生助理員的最早法規可溯源於九零年代訂定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1987）開始，由於當時特教教師聘用不足額及評鑑增加教師負擔，故在特教班中增置生活輔導員，其工作內容與職責為協助特教教師，使特教教師得以順利進行教學。而明定「特教助理員」此一職稱則是 1997 年後（趙雲青，2020）。綜上所述，特教學生助理員包含同樣協助特教教師幫助特殊生學習與生活自理的生活輔導員。

隨著近幾年「融合教育」思潮的演進與推行，大多數的學前特殊需求學生多安置在普通班中，為因應特殊生的多元需求，特殊生家長更進一步要求，除教師助理員外，亦應有專門協助特殊學生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因此，2019 年修

訂的《特殊教育法》，明定特教助理員分協助教師的「教師助理員」及協助學生的「特教學生助理員」。以下將探討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的相關法規及工作職責與現況：

（一）工作職責與現況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第 5 條明確指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配置對象，主要是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而設置部分工時人員。另此辦法第 6 條也明訂其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在黃靜怡（2010）的研究中，探討一位特教學生助理員在融合班中，協助照顧一位多重障礙幼兒，當時其工作經驗及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照顧者、協助學習者、聯繫者、朋友四個面向。無論在特教學校或一般學校助理員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協助處理特殊生的突發狀況、在校的生活自理、協助學生班級課程的融入，並提升學生的社會互動等（黃靜怡，2010；林靖芸，2011；Keeler, Bucholz & Brady, 2007）。可見特教學生助理員在融合班中，對老師而言是一項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然而，多數校內面臨到特教學生助理員因薪資低且工作無保障，導致流動率相當高外，也經常受到社會大眾質疑的困境（黃綉雯、張恒豪、唐文慧，2016）。

（二）進用資格與方式

筆者服務於學前普通班教學現場多年，與不同學校教育現場夥伴交流後發現，多數學校皆共同面臨了特教學生助理員難應聘之情形，且流動率高，故以下將從進用資格與方式探究此一環節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依據國外文獻研究指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甄試流程為：招募、角色定位、職業評量、面試及系統的安置（Polloway & Patton, 1993）。

依據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第 6 條明確規範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進用資格與方式，其進用資格為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或進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而其進用方式則為經學校（園）公開甄選，並人員屬性相關規定進用。

沈佑真與林惠芬（2015）指出，學經歷差異不會影響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專業知能需求，意味著不同學經歷特教學生助理員所具備的專業知能差異不會過大。

然而，現場老師對助理員的稱謂，如：老師、阿姨、大姐等亦反映出他們對特教助理員的態度，也會影響特教助理員對待與協助特殊生之態度。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對教師的助益

教師平時面對班上眾多學生，有課程進度、學生能力差異、缺乏學校行政支持等種種困境，對單一特殊生的了解有限（曲智鑽，2018）。全時的特教學生助理員入班協助，除了分擔了導師的壓力，更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效果（鄭文淵，2016；Hendrix et al., 2018）。除了特生在班上的同儕接納度提高外，特生本身無學習動機和其情緒焦慮的困擾隨之明顯減少，變成喜歡參與班上的課程活動（林慧君，2008）。

教師可透過對特殊生行為功能改變技術，指導特教學生助理員，多鼓勵學生的替代行為，同時並適時地忽略其問題行為，可有效降低特殊生問題行為的發生（Hendrix et al., 2018）。在教育現場中，特教學生助理員能協助普通班教教師，直接對特殊生實施教學（徐玉琴，2019）。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協助，可有效分攤教師的負擔，亦可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跟能力（徐玉琴，2019；鄭文淵，2016；Hendrix et al., 2018）。

五、結論與未來展望

綜上所述，特教學生助理員對學前普通班教師及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助益，確實是不可或缺的小螺絲釘，然而園所人力支持不足、工作內容模糊不清、核予時數過低、薪資過低、工作無保障及職場氛圍等困境，常造成其流動率高，致使普通班教師及特殊需求學生面臨時常更替特教學生助理員或聘不到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困境。

以下事項若能調整，相信未來對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繼續服務意願的提升，及聘任困境的改善將頗有助益，進而提升學前融合班的教育品質：

1. 有關單位應提升特教學生助理員的服務時數，尤其學前現場，讓每一位幼兒都能獲得充足且適切的照顧及教育，是現行幼教課綱的精神之一，而特殊需求幼兒相對於一般幼兒需要的關注與照顧及教育需求更多，透過法規的制定保障特殊幼兒能享有特教學生助理員的相關服務，但不該淪為看得到，卻對實質幫助不大的虛幻，核予學前招收特殊幼兒的普通班充足的時數，將使特殊幼兒能獲得全面且完善的照顧品質，亦能降低學前普通班教師的工作負擔。

2. 提升普幼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及了解特殊幼兒個別需求，讓普幼教師能習得有效教導特殊幼兒的方法，亦能妥善且合適的規劃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事項，避免對特教學生助理員產生過高且不合宜的期待。
3. 政府應提高特教學生助理員的薪資，物價一直不斷上漲，而特教學生助理員的薪資卻沒有同比率的提升，將影響特教學生助理員的生活品質，提高其薪資，亦能促進其工作效能，提升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繼續服務的意願。
4. 建議是否能統一以「教師」的名稱稱呼特教學生助理員，而不以「阿姨」或其他稱呼稱之，具體落實學前教師尊重他人、人人平等之身教楷模，使特殊幼兒認同其亦是老師，虛心接受特教學生助理員的教導與協助。
5. 招收特殊幼兒之普通班，其減免人數應至少從酌減2位起跳，特殊幼兒1位所耗費老師的心力往往就抵過一般幼兒好幾位，酌減1位一般生，對於現場老師而言，實質幫助不大，幾乎毫無助益，若能酌減2位一般生，亦能減輕教師壓力，使教師有足夠的心力關照特殊幼兒的學習，較不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6.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制定統一且清楚明確的工作內容，可避免勞資雙方對工作內容認定的爭議，亦可使雙方清楚明瞭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協助範圍，避免特教學生助理員感到工作負擔過重有被剝削之感。

參考文獻

- 特殊教育法（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發。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2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 號令發。
-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1987）。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7402 號令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發。
- 王峯文、李宜學、林健禾（2012）。不分類巡迴輔導制度現況與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357-384。

- 曲智鑛（2018）。公平、不公平—融合教育教學現場的挑戰與困境。《學生事務與輔導》，57(1)，75-79。
- 沈佑真、林惠芬（2015）。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工作現況與特殊教育專業訓練需求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23-245。
- 宋明君（2021）。教保人員對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殊需求幼兒之職務期待與職務實務之研究。《障礙者理解學刊》，18(1)，37-59。
- 李玟玲（2014）。談幼托整合後融合班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壓力。《桃竹區特殊教育》，23，6-9。
- 汪慧玲、沈佳生（2012）。幼兒園教師教導特殊需求幼兒產生的困擾及因應策略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9(1)，37-66。
- 林靖芸（2011）。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角色期望與角色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臺北。
- 徐玉琴（2019）。特教助理員對教學現場助益之探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3)，217-223。
- 陸怡君（2017）。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文獻回顧與探討。《幼兒教保研究》18，47-69。
- 陳宣妤，洪榮照（2022）。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工作現況、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10，201 - 219。
- 鈕文英、施安琪（2014）。我國特殊教育助理員聘任培訓及服務內涵的現況與建議。《南屏特殊教育》，5，31-44。
- 黃莉雯、楊國賜、施宜煌、陳儒晰（2019）。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學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幼兒教保研究》，21，59 -84。
- 黃綉雯、張恒豪、唐文慧（2016）。性別與專業交織的照顧工作：特殊教育助理員的建制民族誌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9，1-58。
- 黃靜怡（2010）。教師助理員協助一位多重障礙學生參與融合教育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臺北。

- 鄭文淵（2016）。有重量的身影－特教助理員季雅芬女士側寫。師友月刊，593，88-91。

- Hendrix, N. M., Vancel, S. M., Bruhn, A. L., Wise, S., Kang, S., (2018). Para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perceptions of a function-based classroom intervention. *Preventing School Failure*, 62(3), 214–228.

- Keller, C. L., Bucholz, J., & Brady, M. P. (2007). Empowering paraprofessionals to teach learning strategie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9(3), 18-23.

